



## 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二六號

- 一、政府為安置九二一受災戶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行政院安置組、一般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所提供之臨時房屋（含貨櫃屋）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凡災區內房屋全倒或經專業技師小組鑑定為危險房屋並不堪使用者，依內政部頒申請表（如附件）提出申請，由轄區公所彙整參加分配。以暫住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案由鄉鎮公所辦理，並送縣政府備查。
- 五、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先將每期每區提供之臨時住宅戶數排列號碼，分別供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受災戶依申請戶以抽籤方式分配並逐戶登記。
  - （二）原則上由當地受災戶優先分配，有多餘時可予越鄉（鎮、市）申請分配，其他有事實需要者不在此限。
  - （三）抽籤日期：於公告抽籤日前五日公布方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救災中心，並發布新聞。
  - （四）抽籤時由申請人攜帶身份證件親自抽籤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，不克親自或委託抽籤者由辦理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同時，應簽立暫進住契約或切結書（詳附件）。
- 六、各區臨時住宅，由各轄區公所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以管理該社區一切事宜，管理委員會之權責由住戶大會參考所附管理規則（詳附件）訂之。無法自行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由公所派員指導成立。
- 七、臨時住處之水電費由住戶分擔；負擔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訂定。
- 八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轄區內之臨時住宅分配時，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，並由縣政府派員督導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遵照有關規定為之。
- 十、本要點於發布日實施。



## 臨時住宅借住契約

茲因借住人受九二一集集地震影響致住宅損毀無法居住，向出借機關借住後開臨時住宅，約定條件如左：

一、臨時住宅所在地及構造型式：

（一）臨時住宅座落：

（二）構造型式：

二、借住期間：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一年。但至遲不逾年月日。

三、借住人獲得災後輔助貸款購置（建）住宅時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臨時住宅，交還出借機關。

四、借住人不得將臨時住宅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，出借機關得終止本契約，借住人並應立即遷出，將借住臨時住宅交還出借機關。

五、借住人願恪遵本契約之約定及出借機關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有關使用、維護、秩序等管理規定。

六、借住期間除借住人不為正常使用致臨時住宅損害外，其餘損害之修復均由出借機關負責。

七、出借機關於借住期間因公共安全或公共目的之需要，終止本契約，並以其他臨時住宅借住之，借住人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但因此所生之搬遷費用不在此限。

八、借住人不依約交還臨時住宅時，依法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以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。

出借機關：

借住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